

網球簡易規則

球場為長方形，長 78 呎(23.77 公尺)，單打比賽寬為 27 呎(8.23 公尺)；雙打比賽寬為 36 呎(10.97 公尺)。中央發球線與中心標寬度必須為 2 吋(5 公分)。球場上其它的線寬度介於 1 吋(2.5 公分)到 2 吋(5 公分)之間，唯有底線可以加寬到 4 吋(10 公分)。

球場以穿有繩或鋼索的網子，從中央處橫隔成二等分場區。網繩之兩端繫架於高 3 1/2 呎(1.07 公尺)的兩根網柱上，球網應長到可將兩個網柱間之空間填滿，又網眼應小到可阻礙球之穿過。網之中央高度為 3 呎(0.914 公尺)，用束帶緊束球網。繩、鋼索及網子上端可用束帶包住且必須是白色。

* 落在線上之球，球落在界線上視同落在該線內之場區上。

* 繩、鋼索的直徑不得超過 1/3 吋(0.8 公分)。

* 球場範圍的測量必須包含線的外緣，所有線的顏色要一致，且不能與球場表面的顏色混淆。

* 球場、網束帶、球柱和單打桿都不能有廣告。

二、固定設備(PERMANENT FIXTURES)

球場之固定設備包括圍牆、觀眾看台、座椅、場地四周或上方之設備，以及處於認定位置上的主審、線審、網審、球僮。於雙打球網下比賽之單打賽，球網在單打桿外側的部份與網柱均屬於固定設備。

* 進行之球碰到固定設備(除網、柱、單打桿、網繩、束帶、網帶以外者)，若是在球著地之後，則擊球者得分；但若是在球著地前，則其對手得分。

三、球拍與球(THE RACKET AND BALL)

球拍之長度，包含球拍柄不得超過 73.66 公分(29 吋)，拍框的寬度不得大於 31.75 公分(12.50 吋)，拍面長度不得大於 39.37 公分，拍面寬最大為 29.21 公分。

判例 1：球拍之擊球面是否可以用一組以上之不同線織成？

判定：否。線交互穿成之線型為一種而非數種。

判例 2：如果線的粗細不同，可否認定球拍之線型為均勻而平坦？

判定：否。

判例 3：能否在球拍線上裝設避震器？

判定：可以。但是必須裝在球線無交叉點處。

判例 4：比賽進行中，球員意外的將球拍線打斷了，他仍能使用此球拍繼續比賽嗎？

判定：可以。除非賽會有特別規定。

判例 5：球拍內可否裝置影響擊球性質的電池？

判定：否。因電池是一種能源。

判例 6：於比賽進行中球員可再任何時間使用一支以上的球拍？

判定：不可以。

* 網球外表應均一的紡織品組成，須為白色或黃色並無編織縫口。

* 於比賽進中球破了，該分應予重賽。

判例1：在一分結束後若發現球軟了，此分可否重賽。

判定：若球只是軟了而未破，則不能重賽。

四、局(SCORE OF GAME)

A. 標準局 Standard game

標準局的呼叫，以發球者的分數先叫，然後接球者的分數。

A standard game is scored as follows with the server' s score being called first:

無得分(No point) "Love"

第一分(First point) "15" fifteen

第二分(Second point) "30" thirty

第三分(Third point) "40" forty

第四分(Fourth point) "Game"

*若雙方球員／球組都贏3分，比數稱"Deuce"，"Deuce"後首先贏得分數的球員／球組呼叫

"Advantage"，若其續贏得次一分則呼叫"Game"某球員／球組；若對手贏得次一分則呼叫

"Deuce"，球員／球組必須在"Deuce"後連贏兩分才贏得該局。

B. 決勝局 Tie-break game

決勝局以0.1.2.3……呼叫，且於比分後面呼叫領先者姓氏。首先贏得7分並有2分差距的球員／球組贏得該局及盤，否則必須繼續比賽到任一球員／球組勝分差距2分才分出勝負。決勝局先發球的一方只發第一分球，接下來換由對手發第二及第三分球，依此雙方輪流各連發兩分球直到比賽結束。(雙打賽其發球順序與盤中的發球次序一樣輪流之)。

*決勝局先發球的球員／球組，下一盤先接球。

五、盤(SCORE IN A SET)

盤的計算有多種，最常見的是"領先盤"和"決勝盤"兩種。每一種在使用前必須事先宣佈，

尤其"決勝盤"更必須說明最終一盤是選用"決勝盤"或是"領先盤"。

A. 領先盤：首先贏得6局或5平後領先差距2局的球員／球組贏得該盤。

B. 決勝盤：首先贏得6局或領先對手差距2局的球員／球組贏得該盤，若雙方達到局數6平時，必須進行決勝局(Tie-Break)來判定該盤的勝負。

六、賽制(SCORE IN A MATCH)

比賽的制度有3盤2勝，或5盤3勝制。

七、發球員與接球員(SERVER & RECEIVER)

球員／球組必須站在球網的兩邊，把第一分球發出比賽的球員稱為發球員，準備回擊發球的球員稱為接球員。

判例1：接球員允許站在線的外面去接球？

判定：是的，接球員可站在屬於他場區線內或線外的任何位置去接發球。

八、邊或發球的選擇(CHOICE OF ENDS & SERVICE)

在熱身前必須以擲錢幣來作邊與接、發球的選擇，擲錢獲勝者有下列的選擇：

A. 選擇發球或接球，那他的對手就是接球或發球。

B. 選邊，則其對手可選擇發球或接球。

C. 讓其對手先選擇。

判例 1：假使熱身因故中斷，重新再熱身，則雙方選手均可以重新做選擇？

判定：是的，但是原先擲錢勝者維持不變。

九、換邊(CHANGE OF ENDS)

* 雙方球員應在每盤的單數局終了後換邊，如盤末時之總局數和為偶數時，不必換邊，需等到下一盤之第一局終了後始可換邊。

* 決勝局時雙方球員必須在每隔"6 分"後換邊。

十、進行中的球(BALL IN PLAY)

除非被判發球失誤或重賽，否則發出之球應保持比賽進行狀態，直到該分球分出勝負為止。

十一、發球(THE SERVICE)

發球員應雙腳站定於底線後方，中心標假想延伸線外緣與邊線外緣之間；然後用手向空中

拋起球，在球未落地之前用球拍擊之。球拍與球接觸之瞬間，發球之動作被視為已經完成。

球員僅能使用獨臂者得用球拍拋球。

* 在標準局裡，發球員應依序站在右／左兩邊場區後面發球，每局應先從右邊場區發球。

* 決勝局的第一分球也是由右邊的場區發出，所發之球須越過球網之對角在對手發球區內著地後，接球員始可回擊該發球。

* 發球的順序：在每局結束後的下一局時，發球者成為接球者，接球者成為發球者。

在雙打賽時，每盤的第一局，發球一方應先決定那一位選手先發球，第二局開始前他們的對手也要決定由那位選手先發球。如此第一局先發球組之另一位選手在第三局發球，第二局發球組之另一位選手在第四局發球，依此次序輪流發球直到該盤比賽結束。

* 在發球過程中，發球員不可以違犯下列：

A. 不能走或跑來改變位置，但輕微的腳部移動是被允許的。

B. 任一腳觸及底線或場區。

C. 任一腳觸及邊線外線的假想延伸線。

D. 任一腳觸及中心標的假想延伸線。

假使發球員有違犯上列規定之一判其"腳失誤"。

判例 1：在單比賽，發球員可立於單打邊線與雙打邊線間之底線後面發球？

判定：不可以。

判例 2：發球員可以單腳或雙腳離地來發球？

判定：是的。

* 發球員有下列之一者，判發球失誤：

A. 發球員有擊球之企圖，而未擊中球時；或

B. 所發之球未著地前碰觸固定設備物，單打桿或網柱；或

C. 所發之球碰觸發球者或其球伴，或碰觸發球者或其球伴的穿著或攜帶物。

判例 1：發球員欲發球而拋上球後不擊球而接球是否判失誤？

判定：否。他可用手、球拍去接球或讓球直接落地。

判例 2：單比賽在雙打球場舉行，場內有雙打賽用的網柱及單打桿，球先碰觸單打桿後落入有效發球區內是否發球失誤？

判定：是的。

* 第二發球；若第一發球失誤，發球員不能延誤應在失誤之同一場區後面重發，除非從錯誤的場區發球而失誤時，則應改由正確的另一場區且僅可再發一球。

* 發球重賽的時機有：

- A. 所發之球碰觸網、網帶或束帶而落入有效區，或碰觸網、網帶或束帶後著地前再碰觸接球者或其球伴或是他們的穿著或攜帶物。
- B. 發出之球不論為失誤或好球，若接球員示意未準備好時。
- C. 假若發球重賽時，發球員只能重發一球，但不能取消前一球的失誤。

十二、發球與接球的時機(WHEN TO SERVE & RECEIVE)

發球員應等待接球員準備好後才可發球，然而接球員也必須在合理的時間內，隨著發球員的步調準備接球進行比賽。若接球員有還擊之舉動時，應視其已做好準備。如接球員是一尚未備妥，他不能因為球落在有效發球區外而失誤之異議。

十三、雙打賽接球的順序(ORDER OF RECEIVING IN DOUBLES)

接球組一方要先決定由誰先接第一分球，相同地在第二局時，其對手也要決定由誰先接該局的第一分球，接第一分球的同伴就要接第二分球，依此順序輪流接球直到此局進而此盤比賽終了。

接球者回擊發球後，同組的任何球員均可回擊之後的來球。

判例 1：雙打賽可否以一個人單獨來和對手比賽？

判定：不可以。

十四、球員之失分(PLOYER LOSES POINT)

球員有下列情形時為失分：

- A. 發球員連續二次發球失誤；或
- B. 進行中的球在第二次落地前，未能將球還擊過網；或
- C. 還擊進行之球碰觸對方場區線外之地面，或其他物件；或
- D. 還擊進行之球未落地前碰觸固定設備物；或
- E. 還擊時用球拍故意的帶球或接球或故意地用球拍碰觸球一次以上；或
- F. 比賽在進行中，球員之身體或球拍(不論握在手中與否)或穿著或攜帶之物品碰觸網、網柱、單打桿、網繩、束帶、網帶或對方場區地面時；或
- G. 將尚未過網之球在空中截擊；或
- H. 進行之球碰觸球員或任何他所穿帶的物品，唯球拍除外；或
- I. 拋球拍擊球時；或
- J. 在擊球時，球員故意且實質地將球拍變形。
- K. 雙打賽時，與同組球員同時回擊球。